

2025 年东兰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东兰县司法局

乙方：广西民族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甲方负责提供所有顾问单位具体名单给乙方，作为合同附件（附件 1）。

第二条 乙方指派方平、罗淞方、黄河、唐正平、黄巨新、黄小逵、黄家巧、覃远湘、潘光伟、徐柱万、罗柠坡、韦亮、单化军、黄玉东、潘能全、黄炜明、詹贵春、林上富、韦浩成、陈伟华等 20 名持有 A 证的专职律师组成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全力维护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服务团队根据顾问单位业务涉及法律领域和工作量分为若干小团队，相对固定服务对应的顾问单位。乙方指派服务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指派人员，根据顾问单位需要可随时增派律师服务且不因此增加服务费。乙方更换指派律师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新任律师需满足同等资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年度内更换律师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 5%扣减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指派的法律服务团队，须熟练掌握顾问单位各类领域的法律知识（行政、合同、公司、物权、金融等），并安排不少于 1 名律师常驻东兰县（可轮流值班）。常驻律师需提供考勤记录，上班周期与国家党政机关法定上班周期一致，甲方有权通过随机抽查、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监督履职情况。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一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第五条 乙方对顾问单位的以下事项履行服务职责：

（一）各类法律事务咨询、审查，提出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需包含事实分析、法律依据、风险提示、解决方案等核心要素）

1.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顾问单位起草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经济项目、重要资产处置、融资化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或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实施后评估工作等法律服务工作。

2. 草拟、审查或修改重大合同、协议文本或其他法律事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参与涉及重要合同谈判。

3. 参与处理涉及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4. 参与涉及“三大纠纷”案件、重大复议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的研究讨论，提供法律意见，出具相关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及出具律师函，为涉及顾问单位有关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二）接受委托代理参加行政案件诉讼（含复议案件）以及民事诉讼，维护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1. 行政诉讼案件：包干 50 件以内（含 50 件，同个案件或系列案件合并审理的，一审、二审、再审算 1 件，发回重审的算第 2 件）。

2. 民事诉讼案件：包干 10 件以内（含 10 件，同个案件一审、二审、再审算 1 个，发回重审的算第 2 件，涉及财产案件按行业收费标准给予从低优惠。

3. 超过上述数量的案件另行协商，按优惠从低原则收费。

4. 接受委托，代理申请强制执行（含非诉）。

（三）参与会议、培训。

1. 应邀出席顾问单位相关重要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2. 应邀出席东兰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召集的法律顾问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3. 每年至少完成 2 次法治宣传培训或法治讲座工作；指导、协助县域内法律顾问工作。

（四）经指派，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反映社情民意，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五）办理顾问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列席顾问单位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常委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

（二）出具法律意见；

（三）获取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四）承办的法律事项需要调查、取证时，凭甲方政府法律顾问室的介绍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七条 乙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办理与顾问单位法律事务无关的业务；

（四）不得在诉讼、非诉讼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顾问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顾问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八条 乙方认为属于事关甲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涉法问题，可以向甲方政府法律顾问室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第九条 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一)乙方与顾问单位主要通过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电子网络和书面形式等方式进行工作联系和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收到合同、文件等审查事项后，一般须在3天内把相关的法律意见书面反馈给顾问单位。如属于重大决策事项或者紧急情况的，则根据顾问单位要求的时间及时反馈。

(二)应甲方要求到服务驻地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或法律宣传培训，提前做好PPT课件或其他培训资料。

(三)顾问单位要求乙方安排律师参加重要会议研究重大事项，派驻律师能完成的，可以由派驻律师参会；派驻律师无法完成的，乙方则安排其他律师参会。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元（¥96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二)支付方式：顾问单位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7个月月上旬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为服务期满后的10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报告以及提供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或纸质普通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双方应严格履行。未经对方同意或不是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或无法律上充分的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顾问单位交办的任务（含派驻律师到位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任务成果一日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部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果 20%以上的顾问单位反映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存在敷衍了事、质量达不到顾问单位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存在重大过失导致行政诉讼败诉率超过 30%、年度内发生 2 次以上重大法律风险事件的，或者提出的错误法律意见造成顾问单位 5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赔偿顾问单位的经济损失。但如乙方实际提供法律服务之前，甲方已作出的行政行为、已存在的法律风险引发的后续纠纷导致的败诉；或者乙方已就具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明确风险提示及合规建议），甲方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该意见后实施相关行为导致的败诉或经济损失；甲方未提供完整资料、虚假陈述事实、干预乙方独立执业等甲方原因造成的败诉或经济损失；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案件出现新的事实、证据，法律法规的修改、废止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等原因导致甲方败诉或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支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未付款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甲方应支付未付款 20%的违约金给乙方；

（五）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除不可抗力和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询问、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处理顾问单位法律事务时需向法院等国家机关交纳的费用，如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顾问单位负责。乙方律师在承办顾问单位法律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须遵守《东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规定，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职责的监督或考核；乙方每次提供法律服务书面反馈法律意见给顾问单位时，须同时报送给甲方一份保存；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报送一次履行职责的书面情况汇报。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培训课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十五条 工作联系方式

顾问单位工作联系人由甲方收集提供给乙方，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经甲方提供给顾问单位；一般情况下的工作对接由各方的指定联系人进行，

工作联系人如有变更的则需提前通知对方并发给甲方进行保存。（详见联系人名单）

（一）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 1： 梁颖

电话： 0778-6325630

手机号码： 18978293200

电子信箱： dlxs fj@163.com

联系人 2： 韦炜

电话： 0778-6327976

手机号码： 18070850229

电子信箱： dlxs fj@163.com

（二）乙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为：

联系人 1： 韦浩成

电话：

手机号码： 15078560695

电子邮箱： whch889@163.com

联系人 2： 方平

电话：

手机号码： 13597110447

电子信箱：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兰县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4008085686B

住所：东兰县新城路 45-1 号

代表人（签字）：梁新

约定送达地址：

东兰县新城路 45-1 号

邮政编码：547400

电话：0778-6322838

电子邮箱：dlxsfj@163.com

乙方：广西民族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338R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34-18 号中明大厦三楼 AB 座

代表人（签字）：高雪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34-18 号中明大厦三楼 AB 座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2619900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